

退役军人进军人候车室之争：退役与现役待遇界限不容模糊

广西奔驰女涉嫌违法的亮证事件还未过去，近日又有一起湖北某火车站退役军人亮证，同样弄得灰头土脸。不解的是，这个简单事件居然能占据今日头条热度第二（截至8月4日15时10分）。不知平台有意为之，还是的确需要全国人民来好好关注一下退役军人与现役军人的优待问题。

一、退役与现役待遇有明确界限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对军人待遇的适用对象有严格区分。根据《国防法》第五十四条及《兵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交通优先权明确限定于“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车站、港口等交通设施管理单位需为其通行提供优先服务。而退役军人仅凭退伍证无法享受军人候车室、优先购票通道等现役专属待遇。

这种区别源于身份性质的根本差异：

现役军人：承担战备执勤、训练作战等国防义务，时刻处于待命状态，优先待遇保障其快速响应任务。

退役军人：退出现役后回归社会成为普通公民，其权益由《退役军人保障法》专项规范，与现役体系分离。

实践中，全国火车站普遍执行此标准。有旅客曾试图持退伍

证进入军人候车室被拒，值班人员明确解释：“军人候车室凭军人证进入，退伍证不算”。这一操作并非对退役军人的轻视，而是对法律法规的恪守。

二、警惕不合理诉求背后的三重隐患

部分网民主张“退役军人应享现役同等待遇”，表面是争取权益，实则暗藏社会风险：

1. 公共资源挤占危机

现役军人规模约 200 万，而退役军人总数超过 5700 万。若开放所有交通优先权：

军人候车室将人满为患，失去“保障战备效率”的核心功能。医院、机场等优先窗口同样面临瘫痪风险。

正如网民所言：“退役军人群体庞大，若都享受这种待遇，将挤占现役军人资源”。有限优待资源必须向履行国防一线职责的现役力量倾斜。

2. 军民关系割裂陷阱

极端诉求易被利用制造对立。鼓吹“退役=被抛弃”的叙事，本质是将军人群体与普通公民置于虚假对抗中。我国实行“普惠加优待”原则——退役军人在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基础上，再获得抚恤补助、景区免票等专项优待。将优待无限扩大至“封妻荫子”式特权（如网民批评的“是不是还打算封妻荫子啊？”），反而会消解军人荣誉的正当性。

3. 制度公平性崩塌

2024年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确立“待遇与贡献匹配”原则。特殊待遇（也就是按照现役军人优待政策执行的优待）仅适用于两类退役军人（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

退休干部/军士：服役超30年，终身贡献者。

改革期间转改文职人员：为国防改革让渡身份者。

若普通退役士兵要求同等待遇，既违背制度设计逻辑，更侵蚀社会公平根基。

现役与退役军人核心待遇对比

待遇类型	现役军人	普通退役军人	特殊退役军人 (退休/转改文职)
交通优先权	军人通道、候车室、优先购票	×	同现役
医疗优待	军队医院免费	×	优抚医院优先
景区优惠	免首道门票	宁夏等省免票	同现役
教育保障	子女入学优先	×	子女同等优先
法律依据	《国防法》51条	《退役军人保障法》	《抚恤优待条例》

三、如何平衡荣誉与公平

1. 强化法律普及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联合交通机构，在车站显示屏、售票厅公示《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条款，明确“现役军人凭军官证、士兵证享受优先服务”。宁夏沙湖景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同时，清晰标注与现役服务区的区别，值得借鉴。

2. 创新优待模式

区别于现役的“战备优先权”，退役军人优待可侧重：

发展型支持：如苏州向退役5年内军人提供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20%。

精神激励：载入地方志、悬挂光荣牌等荣誉性安排。

3. 抵制民粹煽动

对炒作“退役即弃子”的极端言论需及时澄清。真正的军人尊崇应植根于全体公民对国防事业的理解与支持，而非制造军人群体与民众的对立。警惕将军人荣誉“特权化”的话术——那恰是割裂军民血肉联系的毒刃。

军人荣誉不容货币化兑换，更不可沦为身份攀比的筹码。当我们在武汉火车站坚持让军人候车室服务于战备需求时，保护的正是军人优先权的纯粹性；当苏州为退役军人提供购房补贴、宁夏向所有老兵敞开景区大门，彰显的则是社会对奉献者的普遍尊重。区分现役与退役的待遇界限，绝非贬低退役军人价值，而是为了确保军人荣誉制度不被泛化消解——唯此，那抹国防绿承载的牺牲与担当，才能在时代变迁中始终闪耀。